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 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 股东会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股东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圣厦先生主持。

(五)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股东会出席情况**1、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0人，代表股份113,936,238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49.63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12,873,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1人，代表股份1,062,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63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6人，代表股份22,885,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6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21,822,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0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91人，代表股份1,062,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630%。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关联股东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6,49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7%；反对2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3%；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33,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16%；反对2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4%；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80%。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3,887,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76%；反对 21,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2%；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837,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87%；反对 21,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55%；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58%。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3,89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41%；反对 21,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2%；弃权 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844,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15%；反对 21,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55%；弃权 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30%。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3,884,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8%；反对 21,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2%；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833,9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51%；反对 21,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55%；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93%。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3,884,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8%；反对 21,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2%；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833,9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51%；反对 21,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55%；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93%。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3,893,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842,7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4%；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0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66%。

7、《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

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3,891,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0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1%；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840,5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038%；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4%；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58%。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3,889,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87%；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838,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42%；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00%；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58%。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3,889,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87%；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838,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42%；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00%；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58%。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3,879,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1%；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828,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18%；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00%；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82%。

1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3,898,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70%；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847,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57%；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00%；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张博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